关于我国开征遗产税的探讨

王育霞

（江苏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江苏镇江　212003）

【摘要】许多人认为我国目前开征遗产税的时机还未成熟，其实任何税种都不是在所有条件完全具备的情况下开征的。本文认为，我国应当尽早开征遗产税，使其为国家经济改革与发展、政治社会稳定发挥积极的作用。笔者分析了我国开征遗产税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对开征遗产税的具体制度进行了设计，阐述了在遗产税征收中要注意的一些问题。

【关键词】遗产税　赠与税　税制设计

开征遗产税具有调节社会财富分配、增加财政收入、推进公益事业发展等作用。然而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一些国家却纷纷调低或停止征收遗产赠与税。这种情况下我国是否应当开征遗产赠与税、何时开征，这些都是我国税制改革中的热点。遗产税是通过对少数富人的巨额遗产进行征税，使其财富进行再次分配，可以一定程度上缓解“富翁的儿子永远是富翁，穷人的儿子永远是穷人”的现象，从而有效控制收入两极分化越来越严重的局面。因此，有效利用税收资源，适时开征遗产税是现实的选择。

一、开征遗产税的必要性

1. 两极分化越来越严重。基尼系数是衡量一个国家贫富差距的指标，20 世纪 60 年代我国基尼系数大约为 0.17～0.18，20 世纪 80 年代为 0.21～0.27，从 2000 年开始，我国基尼系数已超过 0.4 的警戒线，并逐年上升，2006 年已达到 0.496。目前我国的基尼系数已经超过了 0.4 这个国际公认的收入分配差距“警戒线”。

根据世界银行提供的 127 个国家近年来收入分配不平等状况的指标表明，基尼系数低于中国的国家有 94 个，高于中国的国家只有 29 个，其中 27 个是拉丁美洲和非洲国家，亚洲只有马来西亚和菲律宾两个国家高于中国。这说明中国的基尼系数高于所有发达国家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这种过于悬殊的收入差距已经严重影响了社会的和谐发展，因此近年来政府对收入分配的调整从未间断过，但这些调整主要是从一次分配上进行的。本人认为在调整一次分配的基础上，还应加大二次分配的调整，通过遗产税的征收，限制少数人拥有大多数的财富，从而缓解因贫富差距过大、生活质量悬殊引起的一系列社会问题。

2. 国家税制的完善。我国自 1994 年税制改革以来，已经

那么方案 5 较优。

（3）将上述两步骤选出的较优方案进行对比。

将上述两步骤得出的两个较优方案再进行对比，以选择最优方案。为简化论述，以方案 3 和方案 5 为例进行一下比较分析。

$EBT_3-EBT_5=S_2-C_0-CC-[(C_0+CC)\div(1-TR_2)\times TR_2\times(1+TR_3+TR_4)]-\{S_1-C_0-CC_1-[(C_0+CC_1)\div(1-TR_1)\times TR_1\times(1+TR_3+TR_4)]\}$

整理后可得：

$EBT_3-EBT_5=S_2-S_1-\{[CC+(C_0+CC)\div(1-TR_2)\times TR_2\times(1+TR_3+TR_4)]-[CC_1+(C_0+CC_1)\div(1-TR_1)\times TR_1\times(1+TR_3+TR_4)]\}$

我们可将 S_2-S_1 视为方案 3 相对于方案 5 的增量收入，可将 $\{[CC+(C_0+CC)\div(1-TR_2)\times TR_2\times(1+TR_3+TR_4)]-[CC_1+(C_0+CC_1)\div(1-TR_1)\times TR_1\times(1+TR_3+TR_4)]\}$ 视为方案 3 相对于方案 5 的增量总成本，也就是说上述等式右侧为方案 3 相对于方案 5 的增量净收入，于是上述等式就变为“EBT_3-EBT_5=方案 3 相对于方案 5 的增量净收入”。此时，我们就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如果方案 3 相对于方案 5 的增量净收入等于 0，方案 3 和方案 5 无差别；如果方案 3 相对于方案 5 的增量净收入大于 0，那么 $EBT_3-EBT_5>0$，即 $EBT_3>EBT_5$，所以方案 3 较优；同样的道理，如果方案 3 相对于方案 5 的增量净收入小于 0，那么方案 5 较优。

四、结束语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是基于若干假设而进行的纳税筹划决策。实际上企业采用何种加工与销售方式更为有利，需要考虑的因素是很多的。企业应结合内外部的具体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如考虑企业的设备利用问题、成本外的费用问题、产品质量问题等，以科学地进行纳税筹划决策，从而保证企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注】本文得到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经费资助。

主要参考文献

张卫红. 应税消费品加工方式的选择与筹划. 财会月刊，2011；6

建立了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的税制结构,但目前税制结构还具有不合理的地方。例如主体税种所占比重过大,辅助税种所占份额太小。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8 年税收收入为 54 223.79 亿元,其中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所得税这五种税之和就达到税收总额的 63%。可见,财产税的收入额和比重是微乎其微的,遗产税作为财产流转时的税收,是财产税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践证明,遗产税在稳定社会结构、缓解贫富差距、平衡社会公众心理等方面能起到积极的作用,因此开征遗产税有利于完善我国的税制。

3. *增加财政收入*。我国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对内外资企业所得税进行了统一,据估计这次所得税的改革将减少税收收入约 930 亿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又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增值税转型改革,允许企业抵扣新购入设备所含的增值税,同时,取消进口设备免征增值税和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将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低至 3%,将矿产品增值税税率恢复到 17%。经测算,该项改革将减少税收收入约 1 233 亿元。虽然我国近年来经济增长较快,但近几年连续的自然灾害以及人口老龄化日益严重等都需要大量的政府投入。此时开征遗产税,无疑是扩大财政收入的一个渠道。

4. *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2010 年 9 月 29 日下午,美国的两位顶级富豪比尔·盖茨与沃伦·巴菲特在北京为中国富豪举办了一次“慈善晚宴”,一半受邀富豪拒绝参加。不参加可能各有其因,但其中也可看出中国富豪对慈善事业的热情不高。据 2007 年胡润百富榜显示,在中国内地,财产超过 10 亿美元的富豪人数已经超过了德国,仅次于美国,跃居全球第二。但来自中华慈善总会的统计资料表明,中华慈善总会每年的捐赠大约 75%来自国外,只有 15%来自中国的富人,10%来自国内的平民。由于遗产税的缺失,富豪们可以毫无顾忌地进行奢侈消费或把财富一代接一代地留给子女享用,却很少考虑以慈善的方式回馈社会。开征遗产税可以法律的形式规范和引导富豪的慈善行为,通过税收政策使得慈善捐赠能够抵税,促使更多的富豪回馈社会,使税收和慈善事业达到双赢。

二、我国开征遗产税的可行性

1. *具备征收遗产税的基本承受能力*。自改革开放以来,国家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居民个人收入水平大大提高了。据国家统计局数字表明:2009 年国内生产总值 335 3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7%。从城镇职工平均工资看,1978 年为 615 元,2002 年达到 12 422 元,增长了 19 倍多。到 2009 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已达 32 736 元,因此职工的工资水平和相应的居民个人收入水平都有了根本性提高。同时,随着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其私有财产得到了不断累积,千万、亿万富豪也越来越多。富豪的不断出现和增长都为我国开征遗产税提供了一定的税源基础。

2. *具备征收遗产赠与税的基本法律保障*。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肯定了私有财产的合法性和财产继承的合法性;《继承法》、《婚姻法》、《民法通则》等明确规定了遗产范围、遗产分割、遗产继承程序等;《税收征收管理法》又规定了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及违反税法行为的行政法律责任。《刑法》则规定了偷税、抗税等犯罪行为的刑事法律责任,这些规定为遗产赠与税的征管提供了法律依据与法律保障。

3. *逐步建立的财产登记制度*。我国已初步建立有助于开征遗产税的财产申报、登记等相关制度,《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初步确立了国家工作人员家庭财产申报登记制度;股票、房产、车辆、船舶等重要个人财产的产权登记制度,已基本形成个人财产登记制度;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的实行,为进一步建立个人财产实名制奠定了基础。这些都为进一步完善开征遗产税的配套制度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也为正确核定遗产所有人,防止逃避遗产税的征收提供了依据。

4. *税务征管技术逐步提高*。税收征管水平本来就是不断提高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经成功开征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征管难度很大的税种,并取得了很大的成功。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的税收征管水平已经有了根本性的提高,技术手段逐步得到改善,电子计算机等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便利的网络服务都在税收征管中得到广泛的应用,征管水平大大提高,这为遗产税的开征提供了基础。

三、我国开征遗产税的制度设计

目前世界各国征收的遗产税税制模式可分为三种:总遗产税制、分遗产税制、总分遗产税制。三种税制模式各有利弊,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税收征管水平、税收成本和税制结构目标,我国宜采用总遗产税制模式。同时为了简化税制,节约征税成本,暂不另行开征赠与税。为防止赠与部分的财产有可能造成遗产税的税款流失,可将赠与额与遗产额累计征收遗产税。

1. *征税对象*。遗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指财产所有者生前所有的财产,包括生前 3 至 7 年内赠送给他人的财产,包括动产、不动产以及具有财产价值的权利。具体表现为:①现金、银行存款、股票、债券等金融资产;②金银、珠宝、古玩、字画等财产;③私人住宅、轿车、高级摩托车、私人飞机、私人船舶等贵重生活用品;④厂房、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生产资料;⑤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商誉、土地使用权、股权、债券、人寿保险和其他保险等具有财产价值的权利;⑥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财产。

2. *纳税义务人*。根据遗产的继承方式不同,纳税义务人可以分为两类:遗产管理人或者遗嘱执行人(按照遗嘱继承);法定继承人(按法定继承)。如果遗产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纳税义务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履行。

3. *起征点及税率*。开征遗产税的主要目的是对社会财富进行二次分配。我国属于发展中国家,富裕阶层的财富规模等级没有发达国家高,且遗产税的征收对象主要是少数富有人的巨额遗产。为了体现公平原则,达到调节社会财富分配的目的,同时综合考虑我国的物价水平、房地产价格指数、居民储蓄水平等因素,征税面要窄,起征点要高,级距、税率要适中。

目前各国遗产税的征税面一般为 2%~5%,我国中低收入

者人数众多而且所占比例很大,遗产税的征税面可定在1%至3%之间,金额在150万元以上开始征税。税率的设计应该从公平和效率两个方面来考虑,参照各国经验实行超额累进税率,最低税率为5%,最高税率为50%,税率依次按5%及其整数倍递增,级距以100万元及其整数倍递增。遗产税税率设计如下表所示:

遗产税税率表

级别	应税遗产额(万元)	税率(%)
1	100以下	5
2	100~300	10
3	300~500	15
4	500~1 000	20
5	1 000~3 000	30
6	3 000~500	40
7	5 000以上	50

4. 扣除项目。遗产税以应税遗产净额为计税依据,即以被继承人死亡时所遗留的所有财产及权利的价值减去各种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为计税依据。按照国际惯例,结合我国国情,我们开征遗产税时应将以下项目列为允许扣除项目:①税款;②债务;③丧葬费用;④遗产管理费用;⑤配偶间的赠与;⑥慈善和公益捐赠;⑦其他扣除项目。

5. 抵免项目。在我国开征遗产税可以进行抵免的主要包括两种情况:①国外税收抵免,即对居民纳税人征收遗产税时,对其已在我国境外缴纳的遗产税实行限额扣除,以消除对跨国遗产的重复征税;②连续继承抵免,指同一笔已经纳税的遗产2年或3年内再次发生应税继承时,第二次继承时允许对第一次继承时已纳税部分进行抵免。

6. 税收管理。由于我国开征遗产税是在摸索中前进,因此可先由国务院制定遗产税条例或者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根据遗产税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制定具体的征收管理办法。待逐步完善之后再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遗产税法,国务院制定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具体的征收管理办法。

另外,对于遗产税税收收入的归属问题,为了防止因地区间遗产税制的不同而造成的区域财富分配不均、贫富差距拉大现象,遗产税的征收管理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税款入中央金库。但为了调动地方征收遗产税的积极性,可把遗产税设为中央地方共享税,中央政府占75%,地方政府占25%。遗产税采用个人申报纳税制度,征收时间为被继承人死亡后3~6个月内,由遗产税的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税务机关应当在接到上述申报2个月以内对申报的内容进行调查核实,然后向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发出纳税通知书。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在接到纳税通知书后1个月内代扣代缴应纳遗产税税款。如果遗产税数额较大,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纳税,但延期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2年。对于未按期申报的应当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逾期未纳税的按日加收滞纳税款5%的滞纳金,对逾期30日仍未纳税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开征遗产税需要注意的问题

1. 加强征税宣传。据调查,目前80%以上的人对征收遗产税表示不能接受,特别是一些高收入人群,这就为开征遗产税带来了一定的阻力。因此在遗产税开征之前,必须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杂志、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广泛进行宣传。让公众明白开征遗产税在调节社会财富分配、缓解贫富差距、抑制高端消费等方面可以起到一定的作用。

2. 建立、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开征遗产税,除应具备一定的税基,还必须有一定的法律基础。完善的财产所有制和健全的遗产继承法律制度是开征遗产税所必需的。尽管我国现行的《民法通则》、《继承法》和《婚姻家庭法》等都对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的归属和财产的继承分割、转移等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但这些规定过于笼统与模糊,还不能完全适应开征遗产税的需要。因此必须对现行法律条款进行必要的补充和修改,建立健全与遗产税有关的法律体系,以便遗产税顺利开征。

3. 建立和完善公民个人的财产登记和申报制度。在富有群体的财富中,除一部分来自工资收入,其中还有相当一大部分可能来自一些灰色收入,这类财产一般隐匿较深,很有可能被排除在税收之外,因此要尽快完善公民个人的财产登记和申报制度,实行财产实名制,这样才能有效地控管税源,避免漏税现象。

4. 完善财产评估制度。财产的评估不仅是一项政策性强的工作,而且是一项专业技术要求非常高的工作。在征收遗产税时,要以遗产的现值作为计税基础,此时财产价值的评估是否准确,直接关系到征税数量的多少。因此必须建立相应的财产评估制度,设立专门的、权威的、公正的资产评估机构,培养专业的资产评估人员,为遗产税的顺利征收提供保证。

5. 设计防止个人财产转移的约束制度。遗产税的开征可能会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消极作用,引起资本外逃。而目前对一些纳税大户的财产监管还没有建立规章制度,如果遗产税开征,这些富翁一定会很容易把自己的财产转移到一些未开征遗产税或遗产税率较低的国家,势必造成税收损失,因此要尽快设计出有效防止个人财产转移的约束制度。

【注】本文系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项目编号:08EYD02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滨.遗产税在中国的发展空间.生产力研究,2010;8

2. 蒋晓蕙,张京萍.我国应及时开征遗产税.税务研究,2005;5

3. 马克和.我国开征遗产税的利弊分析及现实选择.中国财政,2008;4

4. 王宁朗.关于开征遗产税的几点思考.中国财政,2009;12